

華梵大學校外實習課程指導教師聘任要點

100 年 5 月 18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產學合作，提升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成效，確保學生在校外實習時能獲得良好之指導，特依據「華梵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時，本校及實習機構均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生之實習。本校指派之實習指導教師簡稱為校內指導教師，實習機構指派之指導教師簡稱為校外指導教師。
- 第三條 校內指導教師由各學系依學生實習個案之需求，指派本校適任之專兼任教師擔任。
- 第四條 校內指導教師每指導一位學生，發給指導費用每週一百八十元，採計時間以實際指導週數計，至多十八週；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指導十位學生。
- 第五條 校內指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赴實習機構訪視時，得支領交通費，依本校研究生論文口試交通費支給標準核給，每月至多支領一次。
- 第六條 校外指導教師由各實習機構依學生實習個案之需求，指派該機構具實習實務專長之人員擔任。
- 第七條 校外指導教師之聘任，以每一實習機構或單位聘任一名為原則，每逾四名實習學生，得增聘一名校外指導教師；聘期以學生之實際實習期間為原則。校外指導教師之選聘，由各學系報請該學院院長同意，經校長核可後，由本校發給聘函；聘任頭銜為校外實習指導教師。
- 第八條 校外指導教師之工作內容與指導方式，由各學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安排。
- 第九條 校外指導教師為榮譽職，本校不另支薪給，亦不適用本校有關福利、保險、升等及退休等規定。
- 第十條 為感謝校外指導教師之辛勞，本校得於學生實習完成後，發給感謝函及禮券；禮券額度以每指導一位學生一千元為原則。
- 第十一條 為鼓勵本校來自業界之兼任教師提供其任職機構之資源，做為學生之實習場域，得由業界兼任教師同時擔任校內與校外之指導教師工作；並依本要點第四點與第十點之規定，同時給予指導費、感謝函與禮券，惟不得支領交通費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與校外實習機構若簽訂有具體之人才培訓方案，校內及校外

指導教師之指導工作有特殊之安排時，有關指導學生人數之限制、指導費用、交通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支給標準等，得專簽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 十 三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